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FUCHENG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FUC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62号中侨大厦B座22楼、23楼
电话：22367780 22225462 传真：22367606 邮编：523013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广赋律意 009 号

致：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5 |
|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
|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
|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 7 |
|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 8 |
|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 9 |
| 七、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
|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 10 |
| 九、结论意见..... | 11 |
| 签 署 页..... |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公司、纳特康 | 指 | 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
| 本次终止挂牌 | 指 |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信息披露平台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
|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第 4.5.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与会董事 5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国鹏先生主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年7月1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

（三）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4,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44,1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9年7月1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二）2019年7月1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纳特康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三）2019年7月17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四）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了现阶段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纠纷解决方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鹏先生、熊春年女士签署了《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



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有效期为自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44,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本次终止挂牌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的公示信息，公司申请挂牌及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特康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95000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特康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J5000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特康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J50012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特康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8-00006 号）、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和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5 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鹏、熊春年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赖国鹏、熊春年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合计为 965,721.69 元。上述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在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赖国鹏、熊春年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决策程序及整改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补充确认和披露。

关于上述资金占用的问题，公司已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



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因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说明及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资金占用问题已及时整改，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8月7日出具，一式叁份。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旭东

经办律师：

李庆军

经办律师：

张蕴